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寶琴/02-33435170
電子郵件：poki.lin@bsmi.gov.tw
傳真：02-33435172

受文者：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1100020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3月8日生效。

說明：檢附「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設置要點」規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局各分局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全文六點。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0九三一000三九一0號函修正第一點及第六點。本次為配合標準化獎勵辦法修正，將「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標準化獎勵評審會」，爰將本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標準化獎勵評審會」並配合修正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設置要點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配合標準化獎勵辦法將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標準化獎勵評審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標準化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標準化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標準化獎勵評審會（以下簡稱本評審會）之任務，為標準化獎勵之評審與有關事項之審議。	二、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標準化獎勵之評審與有關事項之審議。	標準化獎勵辦法業將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修正為標準化獎勵評審會，爰配合修正。
三、本評審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遴聘產、官、學、研各界人士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遴聘產、官、學、研各界人士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四、本評審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評審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五、本評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8)一字第 0017906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09310003910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6 點
規定，並自 93 年 05 月 06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10110002050 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標準化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標準化獎勵評審會（以下簡稱本評審會）之任務，為標準化獎勵之評審與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本評審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遴聘產、官、學、研各界人士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評審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評審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五、本評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